

采购合同

甲方：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巴州美家西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吊装式厕所采购（一标段）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巴州美家西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吊装式厕所采购（一标段）项目提供产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标的

吊装式厕所 6 栋具体参数：长 6m×宽 3m×高 3.2m。

二、 数量与价款

吊装式厕所单价：71140 元整（柒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整），

数量：6 栋，总价 426840 元整（大写：肆拾贰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三、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付总价的 50%，为 213420 元整（贰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安装验收合格后，3 日内付总价的 47%，为 200614.80 元整（贰拾万零陆佰壹拾肆点捌零元整）；预留总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为 12805.20 元整（壹万贰仟捌



佰零伍点贰元整)，质保期满后 3 日内付清（质保期 12 个月）（注：付款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四、 交货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时间为：收到首付款第二天算起 20 天内；
- 2、 交货地点：由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景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吊装式厕所和服务；
-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吊装式厕所进行验收；
- 3、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利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间完成吊装式厕所供应和项目实施等，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项目需求中所描述的要求；
- 3、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技术支持。

六、 验收

- 1、 双方按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对全部产品及其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资料文件等依据出厂有关标准和验收惯例验收。验收程序在产品制作完工和产品到达安装到位后 2 日内完成。



- 2、 如验收中发现吊装式厕所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相关要求，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 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 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整座吊装式厕所由乙方提供 12 个月以内的保修服务。
- 2、 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起算。乙方对项目产品及服务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等服务。
- 3、 在保修期内如有主要零配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主要零配件质保期相应延长。
- 4、 在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更换零部件或者包换整个吊装式厕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的所有实际费用。
- 5、 乙方应提出质保期满后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询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未

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产品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甲方不按询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接收产品，且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任何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双方都违约的，各自承担损失。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合规定、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 1、因吊装式厕所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应将合同交主管部门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应订立补充合同。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主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五、附则

- 1、（项目编号：XZZFCGCS-2019-039）询价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询价文件及有关承诺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注：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文件及确认文件；
-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同时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2019.9.23日

地 址：和静县东归大道科技文
化中心B座三楼

地 址：和静县工业园

电 话：09965022875

电 话：138031618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和静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5050170658600000087

年 月 日